**2015年第一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**

**相关规定告知书**

根据《深圳市实习人员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实习人员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申请律师执业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实习人员”）的集中培训工作，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一个月，本期集中培训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－7月10日。集中培训后，将由实习委组织对实习人员进行培训考核。培训考核主要包括培训课程考试和考勤考核两项，培训课程考试采取笔试形式。

实习人员培训课程考试全部达60分（含）以上（其中律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考试试卷分数需达到此卷总分80%以上）、出勤率达95%以上（包括本数）且在集中培训期间无严重违纪行为的，方为通过培训考核。出勤率低于95%者，取消参加考试资格。

实习人员通过培训考核的，获颁发《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》，《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》自颁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二年。

实习人员取消考试资格或没有通过培训考核的，需重新报名参加实习委组织的下一次集中培训及考试。

本人已知悉上述相关规定，并承诺按照上述相关规定严格执行。

姓名（签名）：

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